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6
转债代码:111012　　转债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引起的“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2	福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3/12/6	全天	2023/12/6	2023/12/7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74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73 元 / 股
● “福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 “福新转债”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12 月 7 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 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429.018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2,901.80 万元,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福新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1 月 3 日,转股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4.02 元 / 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限制性股票 20.00 万股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结果公告》。

综上,由于公司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新股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拟对“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3.74 元 / 股,A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7.76 元 / 股,K 为增发新股率 0.112%(200,000 股 /179,081,063 股,股份总数以新增股份登记前的总股数 179,081,063 股为计算基础),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P0+A×k)/(1+k)=13.73 元 / 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3.74 元 / 股调整为 13.73 元 / 股。调整后的“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福新转债”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12 月 7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10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4 日
●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0.0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要求,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第一批次),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7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实际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2023 年 10 月 12 日
2、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次):20.00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第一批次):2 人
4、预留授予价格(第一批次):7.76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数量与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8)一致。

7、本次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2 人)		20.00	5.68%	0.11%
预留尚未授予部分		8.00	2.27%	0.04%
合计		28.00	7.95%	0.16%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授予时总股本为截止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股本总额;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3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 2 位自然人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552,0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52,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认购。

四、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2 名激励对象的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 20.0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夏厚君,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563,447	200,000	135,763,4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17,616	0	43,517,616
总计	179,081,063	200,000	179,281,063

注:

1、公司可转债“福新转债”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开始转股,上述股本结构表中,变动前和变动后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均包含了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经测算,公司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62.20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62.20	15.77	86.51	41.90	18.02

注:

1、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88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蔡红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粘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及《<合规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89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由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监事李海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晓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3.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90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开展概述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招商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5.注册资本:2,521,984.5601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 86XA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8.交易对手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招商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招商银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13,891,200	1,066,800,900
总负债	918,467,400	964,667,000
净资产	95,423,800	102,133,900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478,300	26,027,900
净利润	13,801,200	11,389,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协议受让所属子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债权后,将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公司;保理公司审核通过并与公司签署保理协议后,向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款项,由公司定期进行还本付息。

2.融资用途: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新能源发电项目公司股权出资款等。

3.增信方式:纯信用方式。

以上交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保理业务旨在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进程,推动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应收账款,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公司经营活动健康、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招商银行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规模适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9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保障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拓宽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8 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租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国新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2 号楼 -5、6-304
4.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5.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N8Q21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交易对手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新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国新租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56,128.37	6,101,200.53
总负债	5,114,004.51	5,240,068.49
净资产	742,123.86	861,132.04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818.38	213,882.58
净利润	68,622.79	59,513.4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发电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关交易标的归公司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融资主体: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融资类型:售后回租
3.融资期限:不超过 8 年
4.融资金额: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5.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前三年仅付息,后续每半年等额本金还款
6.融资用途:资金用途无限制
7.增信方式:纯信用方式

以上交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旨在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业务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进程,盘活固定资产,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适度,旨在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开发建设及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融资条件与偿债能力,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七、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交易对手方国新租赁尚需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7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2,933,755 股。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12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059,36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5,993,115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346 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盈通”)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3.3544 万股,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413.417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93.7425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79.607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9.6749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393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8 名,对应股份数量为 65,993,11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3.7553%,限售期为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4,134,174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28,240,252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2,374,426 股。本次权益分派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3 日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13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91,300 股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2,374,426 股增加至 122,765,726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 -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的监管政策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股东 - 武汉公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公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该部分股票,本承诺人自愿将转让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的监管政策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郭淼、周飞、廉正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承诺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的监管政策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股东 -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辛军、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赵惠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熊安林、张家港市惠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航天高投光电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元兵、戴永良、罗志中、吴晶、王志恒、深圳信德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长盈天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伟钢、张莉莉、柳祎、武汉航天光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该部分股票,本承诺人自愿将转让股票所取得的收益 / (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的监管政策 /(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战略配售对象的相关承诺

中信建投股管家长盈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长盈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长盈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长盈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5,993,11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3.7553%。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059,36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2,933,755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26,000	6.3747	7,826,000	0
2	辛军	6,500,000	5.2946	6,500,000	0
3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5.2946	6,500,000	0
4	赵惠萍	5,200,000	4.2357	5,200,000	0
5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8,550	4.1123	5,048,550	0
6	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900,000	3.1768	3,900,000	0
7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86,407	3.0843	3,786,407	0
8	武汉公牛创业投资有